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部分股份减持行为违
规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持有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4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7%。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伊理大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7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4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5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2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204%）。大宗交易对象为廖昌清先生，交易股份数不超过22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3、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伊理大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282.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45%。伊理大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4、部分股份减持违规情况：根据伊理大公司的减持计划，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5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843%）。伊理大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282.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45%。伊理大公司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违规减持30.34万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后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7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4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5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2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204%）。大宗交易对象为廖昌清先生，交易股份数不超过224.8万股。廖昌清先生为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廖昌清先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副总经理，其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上述股份在六个月后减持的，需要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1月7日，伊理大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 持 股 数 (股)	减 持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伊理大公司	竞价交易	2017年10月30日至 2017年11月7日	16.89	2,827,400	0.6545

其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来源为首发原始股及转增股份，价格区间为16.35元至17.15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伊川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16,000	14.43	59,488,600	13.77
	合计	62,316,000	14.43	59,488,600	13.77

3、伊理大公司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伊理大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7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4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5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总数不超过22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204%）。大宗交易对象为廖昌清先生，交易股份数不超过224.8万股。伊理大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282.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45%。伊理大公司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违规减持30.34万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已约见伊理大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组织公司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执行。

2、伊理大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错误及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组织大股东、董监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大股东及董监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伊理大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